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要超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五大街与启航路交汇处西北角 366 号 4 号工厂		
项目名称	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受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判定其浓度(强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五大街与启航路交汇处西北角 366 号 4 号工厂,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等。用人单位主要产品为模具。</p>		
项目负责人	王鹤		
现场调查人	王鹤、陈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要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鹤、李康康、曹起旺、张舒豪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要超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22	报告编号	DX/JP-ZP231208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p> <p>检测结果:</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照度 用人单位光检室的照度平均值和均匀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照度 用人单位光检室的照度平均值和均匀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2) 用人单位应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充分利用公告栏、培训、警示标识、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